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 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通函第6至8頁之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職工董事：

劉亦嬰女士

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西龍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虞明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1)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3)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委任境內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內審計師的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此前就選聘境內審計師進行了公開招標，共5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投標，選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格，審計聯交所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公路公司、金融機構的資歷，綜合實力，人力資源配備，質量管理（執業信譽情況、內控制度、信息化安全管理及風險管理），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獲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容誠為本公司2026年境內審計師，任期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認為，容誠此前已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獲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且已具備提供審計服務之所有必要要求。因此，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其對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的事宜沒有異議，其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黃建樟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6年4月2日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呈將於建議委任新的董事獲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時生效。

黃建樟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王其明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已獲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召開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王其明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7年6月30日）止。於正式獲委任後，王其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其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第十屆董事會薪酬標準執行。

王其明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王其明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王其明先生一九九二年九月參加工作，曾任嘉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黨組成員；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部長；浙江頭門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長三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其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王其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4. 宣派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9.5分。建議派發股息尚有待於年度股東會上經股東的批准。待於年度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股息將不晚於2026年7月3日(含)派付予股東。

#### 5.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6年4月14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39.5分；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選舉王其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批准擬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6年4月14日

附註：

## 1.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回條於2026年5月5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年度股東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年度股東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年度股東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6年5月6日及2026年5月17日。

### 5.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6年7月3日（含）派付予股東。

### 6. 其他事項

(a) 年度股東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